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61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46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云内动力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1,015,941.34 元、-1,190,354,426.11 元及 -993,270,865.0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内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云内动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341.71 万元。基于云内动力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我们以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计算基础，并以 0.5% 作为计算比例，由此计算得



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341.71 万元。

（二）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云内动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云内动力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02025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2025年8月8日，云内动力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针对云内动力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问题，云内动力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完成全面整改。

云内动力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对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已按规定披露，本所已就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云内动力公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与整改；修订完善采购返利、供应商索赔、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制度，更新内控手册，成立合规委员会并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

云内动力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会计监督与检查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收入、成本、费用、减值及预计负债等相关核算，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同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与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云内动力公司已就上期强调事项段涉及的立案及相关违规事项完成全部整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内动力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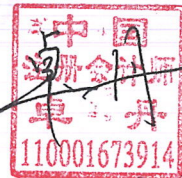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6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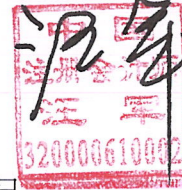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